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胡晋、田宇、殷胥、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朱吉渊委托董事胡晋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董事会同意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马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马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99%）。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马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自发挂，马晟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9月23日，马晟先生尚未实施其减持计划。

一、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马晟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马晟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马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晟先生已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备查文件

马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200023935），公司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6345.481万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核查，科开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9年度	243,591.52	92,405.84	200,765.31	7,457.68
	2020年半年度	213,664.35	93,621.87	77,883.23	1,216.04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90,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只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10月9日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陈韶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　真：0851-8866028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邮　编：550018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请参见的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0，投票简称：“信邦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8、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940,114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8.36元/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221,556,881股，募集配套资金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142,438.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857,561.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13 号）。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	12,000	25,000
2	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	12,800	18,132
合计		24,800	43,132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拟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

1、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

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250,000,000元，其中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55,000,000元，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20,000,000元，其余均为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仁怀新朝阳医院优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建设，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因此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

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系顺应“互联网+医疗”的趋势，基于公司拥有的多家优质实体医院，对经营模式进行的探索和实践，针对这一全新的商业模式，相关政策配套未到位，且盈利模式尚不清晰，在此情况下，为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经过反复实践和摸索，项目仍然进展缓慢、未达计划。

综上，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拟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资金使用计划

“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银行结算为准），同时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以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四、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如下：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除现金管理之外的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部分终止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不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和“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信邦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信邦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邦制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信邦制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符合信邦制药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6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三期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3）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以下简称“《收储协议》”），依法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协议约定拟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与本次土地交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交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州土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1.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2.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100,296,045.6元，公司已收齐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 431,296,045.60 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431,296,045.60元，公司已收齐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首期、二期土地补偿款 862,592,091.20 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年9月24日，在满足第三期支付条件后（完成职工安置、人员清退、设备搬迁、管线迁改及场地平整、围蔽工作并经广州土发中心确认后），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431,296,045.60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齐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前三期土地补偿款 1,293,888,136.80 元，占补偿款总额的60%。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6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逾期债务合计394,974,881.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80.51	2020.3.25-2020.3.29	商业承兑汇票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15.65	2020.8.26	商业承兑汇票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55.00	2020.8.27	商业承兑汇票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雁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34.00	2020.9.7-2020.9.16	商业承兑汇票
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3.20	2020.9.18	商业承兑汇票
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9.03	2020.9.3	商业承兑汇票
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合资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32.80	2020.8.31-2020.9.11	应付保理款
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60.00	2020.9.11	应付保理款
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16.30	2020.9.11-2020.9.22	应付保理款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1.00	2020.9.15	应付保理款
	合计		39,497.49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756.12
2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700.92
3		招商银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92,003.98
4		中国银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261,481.64
5		兴业银行	39************1901	一般结算户	177,832.90
6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57.37
7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5,983.29
8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896.29
9		中国银行	66*****9060	美元户	262,354.38（美元）
10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3,529.00
11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19,467.00
1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农业银行	44************5172	党委专用户	104,502.52

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12个，其中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与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涉及其余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在对该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行核查，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4、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568,420.81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且上述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经营账户，目前尚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5、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所述情形。

6、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前期因回购质押违约股权面临被司法拍卖风险，公司会定期查询网络挂拍信息。公司于近日查询到以下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慧目	42,878,352	7.01%	4.18%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9月28日10时	2020年9月29日10时	104,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二拍
弘高慧目	125,425,587	20.52%	12.2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29日10时	2020年10月30日10时	232,483,23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28,011,888	4.58%	2.7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2日10时	202年10月15日10时